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深圳惠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阳光科技国际有限公司（HPC International Limited）、阳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HPC Investment Co., Limited）、深圳惠智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为使发行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未来也不开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且未来不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2. 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将不设立或新增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不新增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 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发行人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承诺终止：

(1) 发行人不再是上市公司的；(2) 依据发行人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深圳惠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智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智勇

2025 年 6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间接控股股东：阳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HPC Investment Co., Limited）（盖章）

董事（签字）：\_\_\_\_\_   
王智勇

2025年 6 月 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间接控股股东：阳光科技国际有限公司（HPC International Limited）（盖章）

董事（签字）：\_\_\_\_\_

王智勇

2025年 6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间接控股股东：深圳惠智阳光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智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智勇

2025年 6 月 13 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王智勇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为使发行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避免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公司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本人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利用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关业务及活动；不会投资控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

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5. 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发行人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注册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

期间)和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承诺终止:(1)发行人不再是上市公司的;(2)依据发行人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

如出现因本人上述承诺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_\_\_\_\_ 

王智勇

2025年 6 月 13 日

#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鉴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公众股东除外）不存在在证券监督管理相关系统及单位工作人员。

（五）本公司保证前述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智勇'.

王智勇

2015年6月26日